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2018 年警用装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8-H351173)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53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5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56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58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59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60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61
6-3 税务登记证	62
6-4 财务状况报告	63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4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5
6-7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66
6-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8
6-9 信用记录	69
6-10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71
6-11 业绩证明材料	72
6-12 其他证明材料	73
附件 7 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	74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75

附件 9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76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84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86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87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90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9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5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其“2018 年警用装备采购”所需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18 年警用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ZTXY-2018-H351173

二、采购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2018 年警用装备采购供货及其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48.6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下午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 系 人：吴警官

电 话：010--80185133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9)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
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
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
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货物、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有可能作无效标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电子版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用封条在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最迟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本项目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并缴纳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五)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王新力，联系电话：010-5190819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交合同正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2018 年警用装备采购
一	一		ZTXY-2018-H351173
一	二		预算金额：48.6 万元
二	一	(二)	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强制执行的条件；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供应商所投防弹头盔的生产企业须为公安部 2018-2019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中标企业。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货物、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磋商保证金为预算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是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保证金最迟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标注有”*”的附件为必须提供)”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合格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名称及数量

防弹头盔	数量 200 套
防刺服	数量 300 件
防暴盔	数量 100 套
防暴服	数量 10 套

第二部分 具体参数要求

一、防弹头盔及面罩

防弹头盔及面罩技术参数部分：

1. 防弹性能：可有效阻止 54 式手枪发射的 7.62 毫米手枪弹的击穿；
2. 双耳防护，质量 $\leq 1.5\text{kg}$ ，质保期 ≥ 5 年；
3. 材质：采用 TWARON 芳纶纱线为原材料；
- ★4. 盔壳厚度： $7.5 \pm 0.5\text{mm}$ 防护面积： $\geq 0.13 \text{ m}^2$ ；
- ★5. 头盔重量： $\leq 1420\text{g}$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用明显标记标出本技术参数检测结果，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出所在页码，以证明其产品符合本项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评审时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可）
6. 头盔尺寸： L: $245 \pm 0.5\text{mm}$ ， B: $223 \pm 0.5\text{mm}$ ， H: $169 \pm 0.5\text{mm}$
7. 下颏带紧急脱扣牢固度大于 500N，外力大于 1000N 时会自动解脱；
- ★8. 盔壳侧向刚性检验：最大变形量 13mm，残余变形量 6.5mm；（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用明显标记标出本技术参数检测结果，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出所在页码，以证明其产品符合本项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评审时评委有权利

不予认可)

★9. 盔壳最大弹痕高度： $\leq 7\text{mm}$ （常温： $\leq 7\text{mm}$ ，高温： $\leq 4\text{mm}$ ，

低温： $\leq 4.2\text{mm}$ ，浸水： $\leq 5\text{mm}$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用

明显标记标出本技术参数检测结果，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出所在页码，以证明其

产品符合本项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评审时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可)

10. 环境适应性：头盔经过热老化粘结实验后，包边被揭开的长度为 $\leq 2.4\text{mm}$ ；

11. 阻燃性：盔壳火焰在 5s 内自熄；

12. 每顶头盔配 1 个帽罩

产品结构：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颚带、连接件等）组成。

13. 提供公安部近 5 年内防弹头盔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执行标准《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

★14. 提供酥所投产品的兵器特种装备监督检测中心和公安部特种装备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双检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执行标准《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

★15. 防弹头盔采用聚脲喷漆，提供三防漆检测报告；漆面进行消光处理，提供国家级涂料质量监督管理中心出具的聚脲消光检验报告。

★16. 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防弹头盔的原材料芳纶纱线及芳纶机织布的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防弹头盔应通过冲击吸收性能、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检测，提供国家级劳动保

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防弹头盔的悬挂配件插扣拉伸强力应大于 760N；织带应具有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检验；涤纶长丝阻燃缝纫线应具有耐汗渍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耐洗色牢度、单线强力检验；防弹头盔配件紧固螺钉、六角螺母的检验；以上均提供国家级特种防护服装质量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防弹头盔抗冲击系统的泡沫塑料材料应通过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吸水率及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提供国家级阻燃材料与制品质量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防弹头盔的帽罩原材料罗纹布、松紧带均需提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生产企业需提供产品质量责任保险金额 ≥ 250 万元，需提供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防刺服技术参数

1. 材质：复合聚酯+2 层 5mm 厚泡沫+4mm 厚纤维毯；

★2. 防刺材料面密度： ≤ 2.5 公斤/平方米；（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用明显标记标出本技术参数检测结果，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出所在页码，以证明其产品符合本项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评审时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可）

3. 单层面密度：184 克/平方米；

4. 防刺材料重量：830 克/平方米；

★5. 防护面积：0.32 平方米；（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用明显标记标出本技术参数检测结果，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出所在页码，以证明其产品符合本项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评审时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可）

6. 防护级别：24 焦耳动能，不露刀尖；

★7. 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执行标准：公安部 GA68-2008《防刺服》标准。

三、防暴头盔

1. 盔体材质：PC；
2. 头盔尺寸：580mm×600mm
3. 面罩材质：透明 PC；
4. 颜色：黑色；
5. 质量：≤1.3Kg。
6. 透光度：≥85%
7. 护颈宽度：>120.0mm 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可承受不小于 90kg 的拉力，系带最大伸长量不超过 25mm

四、防暴服

1. 性能：防护严，从肩到脚，全身各主要部位全面防护，有效防护面积达 85%以上。
2. 重量轻：4.8 公斤，穿着负荷不重，便于执行任务。
3. 规格：防暴服规格尺寸符合 165cm-185cm 身高的警员穿着，规格为一种，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高度借助连接带自行调节。
4. 材质：尼龙合金无毒阻燃材料。
5. 防护面积：胸、腹、裆≥0.1 m²，上股≥0.1 m²，下股≥0.3 m²。
6. 抗击能力≥100J。

第四部分 质量保证期：

（一）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保修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技术参数中有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中要求为准，防弹头盔及面罩不少于 60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第五部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四）用户手册：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采购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第六部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现场（北京市昌平区）。

第七部分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最终验收等工作，具备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第八部分

产品交货后统一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 以 _____ 号遴选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遴选采购。经遴选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补充协议
- c. 成交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 (含承诺书、澄清文件)
- e. 遴选文件 (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2. 项目名称

本合同项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

竣工（交货）时间：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由卖方将货物直接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最终验收等一切工作。

8.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验收、环保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等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10.质量保证：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是以最好的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制造，产品全新，未经使用，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标准。卖

方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正确维护前提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在买方现场最终验收后_____年。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完工通过最终验收起免费维护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5 产品交货后甲方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进行环保抽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方支付。

12. 索赔：

买方如发现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船务公司的责任外，买方保留要求卖方更换产品或赔偿损失的权利，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检验费、更换品运费、存储及装卸费等）应由卖方负担。如果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索赔一个月之内未做答复，买方即认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索赔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担负。

12.3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15、 不可抗力: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不可预测的事故以致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 卖方应立即以电报形式通知买方, 并在 14 天内航寄买方事故地点的有关政府或商会发给的证明文件证明事故的存在。卖方对于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的事故发生, 在买方未确认前不得解除其责任。如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继续存在, 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一个月内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买卖双方均不互提索赔, 如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 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

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后面的“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

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

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买方应在 6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

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

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

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遴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和__卖方__各执____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报价须包含采购人能够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个日历日。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18-H351173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报价	交货期	交货/服务地点	备注
1					
报价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1. 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和磋商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6-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6-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6-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10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6-11 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2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至少需要包括：供应商所投防弹头盔的生产企业须为公安部 2018-2019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中标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 7 承诺书、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9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 12 家，详见《2014-2015 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

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 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
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
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
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
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
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确认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

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参考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参考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30
2	技术部分 (50 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性能、质量、功能、可靠性、实用性、先进性等，完全满足技术产品详细技术指标得基本分 35 分 参数 1. 每有一条标注有“★”的核心技术指标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条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5
		1. 供货、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 2. 供货、服务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 3. 供货、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应急方案针对性略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	12
		售后 售后服务措施全面、完整、合理、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有缺陷得0分	3

3	综合商务 (10 分)	生产 企业 证书 等	1. 提供防弹头盔及面罩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2. 提供防弹头盔及面罩生产企业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3. 提供防弹头盔及面罩生产企业的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4. 提供防弹头盔及面罩生产企业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5. 提供防弹头盔及面罩生产企业的国家认可的工信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6. 提供防弹头盔及面罩生产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7. 提供防弹头盔及面罩生产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8. 提供防弹头盔生产企业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9. 提供防刺服生产企业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10. 提供防弹头盔生产企业的武器装备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6 分)	类似 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合同至少需要包含本项目 4 种设备中的 3 种设备, 否则不予认可)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首页及签章页及供货清单)并加盖公司公章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6

4	节能环保 (1分)	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1
5	文件编制 (3分)	1. 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 2. 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略有欠缺:得2分 3. 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较大欠缺:得1分 4. 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严重欠缺:得0分	3